

关于调整农银理财农银匠心·灵动 30 天理财产品（优享）业绩比较
基准的公告

（产品销售代码：NYJXLDYX030）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因理财产品管理运作需要，结合当前资产情况，我公司决定对农银理财农银匠心·灵动 30 天理财产品（优享）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，调整方案如下：

自 2026 年 8 月 29 日起（含当日），业绩比较基准由年化 1.90%-2.30%调整为年化中债-新综合财富(1 年以下)指数收益率*98.5%+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*1.5%。

业绩比较基准（年化）为中债-新综合财富(1年以下)指数收益率*98.5%+沪深300指数收益率*1.5%。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（指按照投资性质的分类，投资于存款、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%的产品，并非指保本或收益固定），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、债券等，贡献基础收益，并通过投资基金、股票等配置权益类资产，进行收益增强，杠杆率不超过140%。

业绩比较基准测算：以产品投资现金等高流动性资产仓位 5%-10%，债券、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仓位90%-110%，优先股仓位5%-15%，股票仓位0%-5%，杠杆比例130%为例，结合产品投资策略，考虑本理财产品综合费率，确定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

基准为年化中债-新综合财富(1年以下)指数收益率*98.5%+沪深300指数收益率*1.5%。(产品示例仅供参考,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、流动性特征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,投资范围、投资限制、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“产品运作”部分。)

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、市场变化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,不是预期收益率,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,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。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,当监管政策、市场环境、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,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,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,并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销售机构官方网站(www.abchina.com)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。

针对以上内容,我公司已对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作出相应的修改。投资者如不接受,可于2026年8月28日15:00前赎回本产品,具体资金到账规则请以产品说明书相关表述为准。如有疑问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-1-6或中国农业银行手机银行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7月28日